

国道 105（青礼路～市界）道路工程第 3 标段

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 3.2.11 项控制价上限：

工程名称	投标控制价（元）	评标控制价（元）
国道 105（青礼路～市界） 道路工程第 3 标段	87264997	83158776

2、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共 1 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函确认。

传真：010-67856871

电子邮箱：kst68174001@163.com

电话：010-67856833-28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